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譯鎧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王譯鎧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2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2年度消債  
15 清字第181號裁定自113年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  
16 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39,824元，本院於113年8月  
17 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18 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1. 債務人於113年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1 (1)其在雙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27,470元，無領  
22 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45頁），並有在  
23 職薪資證明(本案卷第49頁)、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卷第51-5  
24 9、69-83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3  
2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6 (本案卷第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3頁)等在  
27 卷可稽。

28 (2)債務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31 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

01 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3,088  
02 元，債務人主張金額為13,800元(本案卷第45頁)，高於上開  
03 標準，未獲舉證各項目及金額，應非可採，仍以13,088元計  
04 算。

05 (3)準此，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3年間每月薪資27,470  
06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088元，仍有餘額。

07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形

08 (1)自陳109年8月至111年3月於小老婆小吃部任職，110年每月  
09 收入24,000元，111年每月收入25,250元，111年4月至8月受  
10 雇何達洲打零工，工作地點在台南市○市區○○○路00號，  
11 每月收入約40,320元，111年9月1日起於享喝湯湯品專賣店  
12 (即雙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111年9月至12月每月收  
13 入25,250元，112年1月起每月收入26,400元。於111年2月22  
14 日領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生存保險金15,000元；112  
15 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於109年6月19日自海洋委  
16 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退伍後之110年11月23日、111年4月18  
17 日各領取工作獎勵金2,204元、2,062元(據其解釋工作獎勵  
18 金係查緝獎金，因較慢核發，乃於退伍後領取)；於112年5  
19 月21日、112年5月23日領取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  
20 元、4,000元；112年7月5日領有茁壯創能股份有限公司1,49  
21 0元，均係直銷公司之回饋。

22 (2)上開情節，經債務人自陳在卷(本案卷第45頁)，並有交易明  
23 細(本案卷第5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227-22  
24 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7-50頁)、  
25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  
26 第11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  
27 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27頁)、存簿(清  
28 卷第229-243、291-292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陳  
29 報狀(清卷第275-277頁)、收入明細表(清卷第211頁)、  
30 中華郵政函(清卷第283-285頁)等在卷可參，則於聲請前  
31 二年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22,306元(計算式詳附件)。

01 (3)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因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  
0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  
03 3元，若扣除相當於房租租金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依  
04 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其主張每月支出13,8  
05 00元，未提出各項支出之證據，並非可採，仍以前揭基準計  
06 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10,196元（計算式詳附件）。

07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722,306元，扣  
08 除必要生活費用310,196元，尚餘412,110元。

09 3.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9,824元(司執消債清  
10 卷第195頁)，低於該餘額412,11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11 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1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3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4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5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